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5-73 号

##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；
3. 涉案金额：800,635,414.85 元及后续利息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为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财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 号）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耀地产”）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深国仲受 2970 号-1】，仲裁院就荣耀地产与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海荣耀”）、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海控股”）、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海投资”）、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物业”）、深圳市量

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宏实业”）、深圳市深国投天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成投资”）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受理立案。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 72,218.22 万元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1 号）。荣耀地产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《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》【（2023）深国仲受 2970 号-6】，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第二被申请人心海控股就（2023）深国仲受 2970 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，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四十六条，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，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，仲裁院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。

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1 号）。荣耀地产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《恢复仲裁程序通知》【（2023）深国仲受 2970 号-10】，该通知书显示，鉴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3）粤 03 民特 13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被申请人确认案涉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，仲裁院认为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已消失，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。该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。

2025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 号）。荣耀地产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23）深国仲受 2970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主要内容如下：（一）心海荣耀、心海控股向荣耀地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531,972,922.51 元和以年利率 11% 按相应期限计算的利息，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22,139,715.52 元，后按照年利率 11%

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(二)心海投资、城建物业、量宏实业、天成投资就上述第(一)裁决项中心海荣耀、心海控股向荣耀地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(三)全部被申请人承担荣耀地产支付的律师费 220,000 元,案件的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保全保险费 288,872.88 元,仲裁费 3,440,688.30 元。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(2023)深国仲受 2970 号《裁决书》已生效,荣耀地产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粤 03 执保 564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(2025)粤 03 执保 5646 号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,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法院经审查认为,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有保全财产的必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,裁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国投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(以人民币 800,635,414.8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)。法院已依法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连续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192 项,涉及金额 24,741.02 万元,其

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45 项，涉及金额 1,347.75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147 项，涉及金额 23,393.27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案件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财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(2025)粤03执保5646号执行裁定书》；
2. 《(2025)粤03执保5646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